

生科一館 515 室 Victor NIVO 使用規則

管理者: 王慧菁老師; 分機 42069; 辦公室生科一館 603E 室;

Email: lilywang@life.nthu.edu.tw

教學助理: 黃育萱; 分機 35859; 辦公室生科二館 328C 室;

Email: yhhuang@life.nthu.edu.tw

使用規則:

1. 每位新使用者需跟隨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完成兩次實驗（陪同之新使用者需簽名）。
2. 由實驗室之合格使用者全程陪同，自己獨立進行兩次實驗（陪同之實驗室合格使用者需簽名），以確實了解如何使用與操作儀器。
3. 請指導老師以電子郵件寄發「**公用儀器使用同意書—Victor NIVO**」給教學助理。
4. 經教學助理核對使用紀錄無誤後方可開啟門禁（生科一館 515 室）。
5. 新使用者開始使用後也請確實填寫紙本內（使用者,日期,實驗室老師,實驗室分機號碼,使用時間與波長等）相關資料。
6. 儀器若有故障或其他問題，請詳細寫在紀錄本上並通知教學助理。如有緊急狀況請立即通知管理者（王慧菁老師）。
- 7. 若有非合格使用者自行使用儀器，該使用者將禁用六個月，並告知其指導教授，其所屬實驗室也需負相關責任。**
8. 單次使用超過 8 小時以上者，請先跟管理者和助教告知及確認時間，並於一周前填寫使用表預約和另貼公告於儀器上，且須自行通知常用實驗室方可使用。
9. 若是單次需要使用 48 小時以上者，只能於周末使用，或是必須涵蓋到周末假日才行（例如：需使用 72 小時，必須為五、六、日，或是六、日、一）。

操作不當之處罰:

1. 使用者的第一次操作不當將會以口頭警告。
2. 若發生第二次操作不當，該使用者將禁用一個月並通知該其指導教授。
3. 若發生第三次操作不當，該使用者所屬實驗室之全部使用者均禁用一個月。
4. 使用不當紀錄以年作單位計算。
5. 發生操作不當之使用者所屬實驗室除以上所述之處罰外，仍需負責相關儀器維修費用與責任。

其他使用規定：

儀器使用完後，請不要關機。

筆電請關閉網頁和鎖定螢幕即可；如果筆電被關機或睡眠模式，開機鍵在右側。

收費標準：

1. 基本使用費：50 元 / 30 分鐘

2. Alpha laser 使用費：100 元 / 30 分鐘

（以上單次未滿 30 分鐘皆以 30 分鐘計算）

3. 夜間使用時間（8:00 pm～隔日 8:00 am），使用費半價計算

收費統計：

每年結算 2 次：10 月 1 日～隔年 3 月 31 日；4 月 1 日～9 月 30 日